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文件

渝北府預告〔2021〕1号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集体土地的預告

渝北区实施成片开发建设，拟征收兴隆镇牛皇村第2村民小组等2个村4个村民小组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預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及土地现状

拟征收兴隆镇牛皇村第2村民小组等2个村4个村民小组集体土地33.0413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32.2144公顷、建设用地0.8269公顷（具体范围及土地分类面积表以勘测定界图为准）。

二、土地征收目的

土地征收后，拟用于渝北区实施成片开发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及要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本府依法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，具体由渝北区征地事务中心会同相关单位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房屋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，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，并对调查结果予以书面确认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区公安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农业农村委等相关部门和单位，按照有关规定停止办理拟征地范围内的户口分户和迁入、经营活动证照、不动产变更和转移登记、新建项目审批、审批新建（改建、扩建）房屋；土地经营权流转、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和转让、有关合同续签及登记备案等事宜。对违反本公告有关规定的相关负责人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实施抢栽抢建、迁入户口、宅基地分户、房屋交易等不当增加补偿安置费用的行为；违反规定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勘测定界图



(此件公开发布)